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1〕157号

关于核对选课学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保证学生按学分收费清算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定于2021年11月22日-11月26日进行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正修学分的核对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核对学分类型

1. 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的正修学分（即正常选课学分，不含重修学分）；

2. 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2019级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分；

3. 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第二课堂认定学分。

二、核对流程

1. 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--信息查询--选课名单查询，根据学年学期查询正修学分。通过信息查询--学生成绩查询，确认第二课堂认定学分。

2. 学院下载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的正修学分统计表（附件1）经学生核实签字无误后留存。

3. 因系统配课造成选课学分统计有误(通识教育选修课因学生自主选课出现多选导致学分增多除外), 学院核实后汇总并填写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的正修学分核对后汇总表(附件 2), 纸质版学院留存, 电子版于 11 月 26 日前发送到邮箱 ysg@sdut.edu.cn。

4. 对在外交流、借读及挂靠等学生的学分, 学院按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填写到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的正修学分核对后汇总表(附件 2)中。

三、其他

1. 因 2019 级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任务在上学期学分核对后落实, 未统计到上学期正修学分中, 本次需学生核对。

2. 第二课堂成绩经学校认定程序后已录入到本学期成绩中, 需学生核对。

3. 核对后汇总表(附件 2)只汇总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的正修学分统计表(附件 1)中学分有变化的信息, 经学生核实签字无误后, 纸质版学院留存, 电子版于 11 月 26 日前发送到上面邮箱。

联系地址: 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(鸿远楼西侧 316-1)

联系人: 杨书刚 陈观灿

联系电话: 0533-2780561

附件:

1.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的正修学分统计表

2.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的正修学分核对后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22 日